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使用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 _____股 (附註1)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朗豪酒店7樓朗豪III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6、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義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股東，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彼所選定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上所載之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並妥為簽署，惟未有表明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及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先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經由委任代表）之投票，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
- 表格內任何之更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